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为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折价拍卖全资子公司北京世新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的产业转型，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拍卖全资子公司北京世新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拍卖底价以经审计的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数51,288,539.72元确定。该次拍卖已于2016年2月17日在《解放日报》进行了公告，于3月31日流拍。后经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再次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新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折价拍卖，拍卖底价以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46,737,003.54元确定，折价幅度不超过10%。该次拍卖已于2016年6月14日在《解放日报》进行了公告，于2016年6月22日流拍。

为了加快公司资产清理的速度，公司拟再次折价对子公司进行拍卖，折价幅度为在上次拍卖底价42,063,303.19元的基础上下调不超过20%，即本次拍卖底价不低于33,650,642.55元。

世新泰德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617,281.30	54,846,438.43
净资产	46,737,003.54	37,330,556.69

	2015年1-12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8,750,046.40	2,445,915.20
净利润	-21,871,835.63	-9,406,446.8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折价拍卖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的产业转型，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拍卖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拍卖底价以经审计的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数74,380,462.46元确定。该次拍卖已于2016年2月17日在《解放日报》进行了公告，于3月31日流拍。后经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再次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折价拍卖，拍卖底价以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6,096,478.91元确定，折价幅度不超过10%。该次拍卖已于2016年6月14日在《解放日报》进行了公告，于2016年6月22日流拍。

为了加快公司资产清理的速度，公司拟再次折价对子公司进行拍卖，折价幅度为在上次拍卖底价59,486,831.02元的基础上下调不超过20%，即本次拍卖底价不低于47,589,464.82元。

湖州上辐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6,491,135.18	123,343,240.07
净资产	66,096,478.91	65,349,506.40
	2015年1-12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100,383,283.09	57,139,657.08
净利润	-12,982,542.23	-746,972.5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拍卖全资子公司松原市金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经营转型，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铜箔生产，基于对未来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动力汽车领域的良好预期。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是产业+金融的双轨发展模式。

为了加快公司的产业转型和资产清理的速度，公司拟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原市金海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拍卖。拍卖底价以2016年06月30日的净资产数55,317,701.13确定。

松原金海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017,799.99	57,017,799.99
净资产	55,317,701.13	55,317,701.13
	2015年1-12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2,368,961.26	2,368,961.26
净利润	-9,557,354.78	-9,557,354.7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平安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为3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融资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为2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其中8,000万元系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其余额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吉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材料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担保。本次融资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拟向盛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长春中科、诺德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贸易融资，期限1年，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长春中科、诺德租赁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拟定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